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09版)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29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会员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⑥ 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 于2020年9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5、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⑧ 债融资型证券投资基金或已公开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类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⑨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⑥）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Q020年9月2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9月25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west95582.com/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初步询价开始日—交易日2020年9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材料，并于T-4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查询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9月3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网上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Q2020年9月30日（T-4日）12:00前）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west95582.com/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① 登录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west95582.com/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9月30日（T-4日）上午9:30-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信息浏览及核查材料上传。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电话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②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时，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9月30日（T-4日）12:00前完成投资者信息申报：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列表—阿拉丁—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三步：在线签署《承诺函》。

③ 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询价价格核查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机构类型和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Q2020年9月30日（T-4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相应核查材料。

具体要求如下：

① 在线签署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际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无任何隐瞒或误导；

②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关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项上传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④ 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关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必须项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⑤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它证明材料；

⑥ 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Q2020年9月25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

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Q2020年9月2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9月25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9月30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9月28日（T-6日）至2020年9月30日（T-4日）9:00-12:00、13:3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8588637、010-68588083，投资者不得向网下提出“超额意向书”等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向询价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网询价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在2020年9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网下发行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网下发行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6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Q2020年9月25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注意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Q2020年9月2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9月25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west95582.com/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填写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Q2020年9月25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①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新股发行进行承诺，否则无法参与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②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行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实际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③ 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是”，并在选择“是”后填写“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值；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值。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值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应审慎提交申报价格，不得随意撤销报价。对于提交三次报价以上（含三次）的网下投资者，须在申购日前将撤销报价情况的说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保荐机构（承销商）邮箱：ipo@xbmail.com.cn。保荐机构（承销商）存档备查。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①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9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网下投资者未于2020年9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②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④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⑤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⑥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⑦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⑧ 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⑨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①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②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③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④ 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承销商）串通报价；

⑤ 委托他人报价；

⑥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⑦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⑧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⑨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⑩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⑪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⑫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⑬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⑭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⑮ 废标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⑯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⑰ 废标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⑱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后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
① 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② 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③ 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和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人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0月1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上市投资者除外），2020年10月14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的持有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0月1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0年10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0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10月1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报价为无效申报。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0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0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于100倍（含）倍，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0月15日（T+1日）在《上海阿拉丁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2020年10月14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

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产品（包括为满足不同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QFII资金）均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量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